



本行辦理外幣票券清算交割銀行業務之收費標準係參酌「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短期票券集保結算交割收費辦法」所訂之收費標準及財金公司結算平台之跨行手續費等，訂定收費標準如下：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說明
帳戶維護費	收費方式： 按劃撥帳簿日終餘額計收（包含自有部位、附條件賣回部位、出質部位及限制性部位） 費率：年費率萬分之 0.9 計算方式：日終餘額 X 費率 ÷ 365	採月結制，外幣以原幣計收。
跨行手續費	收費方式：按扣帳筆數計費，每筆折合新台幣 80 元，以原幣計收。 *每月月底依照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本行對外匯率掛牌之收盤匯率中價折算為外幣扣收跨行手續費。	1.按財金公司之收費方式，對交割款項撥轉之付方扣收跨行手續費 2.依集保結算所傳送之扣款/入帳訊息內容指示，付方及收方款項撥轉帳戶同設於本行之外匯指定分行者，不收該項手續費。

備註：

(一)上述各項手續費採月結制按月計收，並由客戶（帳戶所有人）授權本行於次月的月初（第二個營業日）於其指定之款項帳戶按原幣扣收費用。

(二)其他相關服務費用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短期票券集保結算交割收費辦法」所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手續費（按原幣計收）：

1.辦理質權服務費：

收費方式：按每次辦理質權設定/實行之票券面額計收。

費率：每百萬元收費十元，未滿百萬元者，依比例計算。

收費對象：(1) 質權設定：出質人。 (2) 質權實行：質權人。

2.其他服務費包括提早兌償、延後提示兌償及到期日前註銷商業本票等項：

收費方式：均按每次票券面額計收。

費率：每百萬收費二十元，未滿百萬元者，依比例計算。

收費對象：持票人。